附件2

2020年苏州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或受委托人）进入现场确认地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测量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确认现场。现场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当天“苏康码”非绿码的人员不得进入确认现场，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现场确认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苏州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